**公共实验中心关于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**

按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"关于在全校开展2019-2020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"(详见附件1)要求，以自查方式完成2019-2020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在Welink平台登录"资产管理"业务实施个人名下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(详见附件2)，其中个人名下的2019-2020年度固定资产已全部在"我的盘点记录"中展现，若安置地点有变化，直接在系统中输入即完成固定资产保管地点的变更备案。
2. 若存在有账无物或有物无账的情况，由各实验中心统一汇总报部门。
3. 各实验中心在4月30日前完成本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。

公共实验中心

2021年3月1日